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沃斯特能源

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2号楼1801室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6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6
(二)标的资产	6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7
(四)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1、重组相关规则	7
2、关于中控智联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8
3、重组指标计算过程	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9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9
(九)结论	9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一)中控智联	9
(二)交易对方	1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1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1
1、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11
2、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交易程序违规及违规处理的情况	11
(1)申请股票停牌	11
(2)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11
(3)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12
(4)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	12
(三)本次交易尚未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3
(二)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5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5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5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5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16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款	16
(六)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6
(七)违约责任	16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16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6
1、南京沃斯特的设立	17
2、南京沃斯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17
3、南京沃斯特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8
4、南京沃斯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19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9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	19
(五)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19

(六) 标的公司的税收情况	20
(七)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
(八) 职工安置情况	20
(九)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
(十)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
(十一) 结论	2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21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1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2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22
十一、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智联、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贝士富、王贺成
南京沃斯特、标的公司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4月30日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相关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智联”）的委托，担任中控智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自主、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

印件的，保证复印件与原件、正本与副本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2021年5月9日，公司与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的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0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4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本90%）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本10%）。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持有南京沃斯特100%股权。

南京沃斯特已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中控智联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0元，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由于公司之前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未以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列入成交金额，交易时未判定此项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故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组交易。

中控智联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贝士富	4500	90.00%
2	王贺成	500	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南京沃斯特书面确认，截止本次交易基准日，贝士富、王贺成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亦无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上述股份交割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 0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中控智联购买南京沃斯特 100%的股权后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在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实缴出资，中控智联届时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实缴出资。

(四) 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2021 年 5 月 9 日，中控智联与贝士富、王贺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南京沃斯特股东贝士富、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通过现金交易（0 元）的方式出售给中控智联。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

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关于中控智联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控智联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005 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960 号）。上述报告中强调事项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构成重组的结论意见。中原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出具了主办券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3、重组指标计算过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96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6,379,448.59 元，资产净额为 6,101,799.05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资产总额为 0 元，资产净额为 0 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 0 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南京沃斯特的注册资本有实缴 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以实缴出资义务金额列入成交金额，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 5000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达 783.77%，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 5000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达 819.4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与公司及公司时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尚未开展经营，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用现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中控智联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中控智联持有《营业执照》，中控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1号楼1至11层01内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	范梦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5112531K
证券简称	中控智联
证券代码	430122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10-27
营业期限	2006-10-27 至无固定期限

2012年3月16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同意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控智联是依法成立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控智联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贝士富、王贺成。本次交易前，贝士富、王贺成分别持有标的公司90.00%、10.00%的股权。

出售方的基本情况分别为：

贝士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2010年5月，个体经商；2010年6月至2020年5月，在杭州多杰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2020年6月至今，在青岛晟远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王贺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2016年10月，在北京一帆风正机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7年1月至今，在青岛晟远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士富、王贺成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法人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自然人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各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控智联为完成本次交易已履行以下授权与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5 月 18 日，南京沃斯特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90%、10% 的股权转让给中控智联。南京沃斯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不变，其中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股 100%，新股东按原出资期限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二) 本次交易程序违规及违规处理的情况

中控智联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实际操作程序上未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的程序，在未取得授权和批准的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将尽最大程度地消除违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具体如下：

(1) 申请股票停牌

公司于发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第一时间向股转公司申请了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并每 5 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无法在最晚复牌日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复牌。

(2) 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公司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3）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重组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重组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尚未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

- 1、中控智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无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其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0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贝士富、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90.00%和 1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

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已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无债权和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规模较小，加之受到前期新冠疫情等影响，原主营业务持续萎缩，截至本次重组前，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为了扭转公司长期以来的亏损局面，公司在原有业务外，拟拓展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南京沃特100%的控制权，公司计划以南京沃斯特为平台重点开展有色金属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公司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中控智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也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机构，不影响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公司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1年5月9日，中控智联与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中控智联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项目中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格及其支付方式、保证、费用负担、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等作出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5月9日，贝士富、王贺成（转让人）与中控智联（受让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转让人贝士富同意将其在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4500万元股权并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受让人，以使受让人享有及承担转让人对所转让股权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2、转让人王贺成同意将其在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500万元股权并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受让人，以使受让人享有及承担转让人对所转让股权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3、本协议所指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0元，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由受让人向转让人全额支付。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未对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本转让协议经转让人和受让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款

合同未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款。

（六）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转让。

（七）违约责任

转让人受让人保证，如果因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对方遭受损失，应当对上述损失给予全部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上述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南京沃斯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肖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6GR54R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玩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木材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0-27
营业期限	2017-10-27 至无固定期限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南京沃斯特的设立

2017年10月27日，楼崇、楼扬、吕庆仙三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共100万元，设立了南京沃斯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崇	货币	30.00	30.00%
2	楼扬	货币	30.00	30.00%
3	吕庆仙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南京沃斯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领取了由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T6GR54R；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83号705室；法定代表人：吕庆仙；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汽车及配件销售；医药信息咨询；项目管理；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2、南京沃斯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4日，南京沃斯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吕庆仙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王思怡、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管莉娜，楼崇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管莉娜，楼扬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管莉娜等议案。

2020年8月4日，吕庆仙、楼崇、楼扬分别与管莉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庆仙、楼崇、楼扬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30%的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管莉娜，吕庆仙与王思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庆仙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10%的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王思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莉娜	货币	90.00	90.00%
2	王思怡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	---	---	--------	---------

2020年8月5日，南京市鼓楼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南京沃斯特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南京沃斯特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月5日，南京沃斯特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吸收贝士富、王贺成为公司新股东；（2）将原股东管莉娜所持有的公司90%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新股东贝士富，将原股东王思怡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新股东王贺成；（3）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本次增加4900万元，由股东贝士富增加注册资本4410万元，由股东王贺成增加注册资本490万元；（4）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股东及认缴情况为：贝士富认缴4500万元，王贺成认缴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由全体股东于2040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5）免去管莉娜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贝士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6）免去王思怡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贺成担任公司监事；（7）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8）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9）通过公司于2021年01月05日修订的新章程。

2021年1月5日，股东管莉娜与贝士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管莉娜同意将其在南京沃斯特持有的90%的股权（认缴90万元，实缴0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贝士富，转让价格为0元；2021年1月5日，股东王思怡与王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思怡同意将其在南京沃斯特持有的10%的股权（认缴10万元，实缴0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王贺成，转让价格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士富	货币	4500.00	90.00%

2	王贺成	货币	500.00	10.00%
合计	-	-	5000.00	100.00%

2021年1月13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南京沃斯特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4、南京沃斯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8日，南京沃斯特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新股东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贝士富将持有的公司中的90%股权（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450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贺成将持有的公司中的10%股权（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50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免去贝士富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王贺成监事职务；（3）终止公司原有章程。

2021年5月9日，股东贝士富与中控智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贝士富同意将其在南京沃斯特持有的4500万元股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中控智联，转让价格为0万元；2021年5月9日，股东王贺成与中控智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贺成同意将其在南京沃斯特持有的500万元股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中控智联，转让价格为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	-	5000.00	100.00%

2021年5月18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南京沃斯特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4月30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

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无负债。

（五）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六）标的公司的税收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往前两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况，无税收优惠。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和正在进行的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近期可预见发生的对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中控智联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没有聘请任何员工，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员工安置事项。

（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依照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于2021年5月9日签订。至目前为止，标的公司已实现过户，交易各方正常履行合同，未出现合同争议或纠纷。依照中控智联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

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中控智联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因公司之前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未以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列入成交金额，交易时未判定此项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故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组交易。在发现相关违规情形后，公司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进行了整改，补充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9日，中控智联因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中控智联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中控智联股票自2022年8月10日停牌，预计将于2022年9月9日前复牌。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6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46、2022-050、2022-053）。

2、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2022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2年9月30日前复牌。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065、2022-066）。

3、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鉴于公司已在停牌公告、延期复牌公告、停牌进展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涉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进展情况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主办券商已发布关于公司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公司股票交易不会因未公开的信息出现异常波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30日起复牌，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控智联已补充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中控智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南京沃斯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中控智联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章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所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中控智联与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 真实、有效。

(三)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协议生效后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中控智联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主体不发生变化, 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 中控智联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中控智联、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公众公司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七) 为中控智联本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 本次交易中, 中控智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 未能规范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存在程序违规的情形。为了弥补存在的程序瑕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并提交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待股转公司审核无异议后, 公司将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的审批程序即履行完毕。此外,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 避免类似行为的发生。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的行为,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长征

经办律师签字: 黄长征

经办律师签字: 高杨



2024年2月22日

